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補助辦法

106.03.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及目的

本系本於學習無所不在的宗旨，期待「學習」也能發生於學生互動相處之間，透過各種方式產生，特訂定本補助計畫，以期激發學生自主多元的學習，並透過自己規畫與實踐學習方案的過程，進一步累積各項能力。本計畫所指「自主學習」，係指本系學生自行發起，由固定成員組成小組，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目標，並於學習活動完成時進行成果彙整與檢討。

貳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申請人：本系（含碩士班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組為限，申請人應擔任該自主學習小組的連絡人與負責人。
- 二、小組成員：每一小組至少 5 人（含負責人），至少二分之一成員為本系學生。

參、申請方式及審查小組

每學年度由系上核定該學年補助之計畫總額，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的第二個週五前繳交至所辦，依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給予部份補助，補助上限 5 千元。

審查小組每學年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 2-3 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執行期間至少 3 個月，至多 6 個月。
- 二、小組負責人：應擔任小組對所辦之窗口，負責彙整核銷單據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核銷單據繳交時間依據所辦公告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檢附各次學習活動之簽到表及活動照片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小組於學習活動期間，應尊重他人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者，本系得取消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核銷之活動經費。
- 二、各小組應提供成果報告之電子檔案，並無償授權予本系使用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系得適時解釋修正之。
- 四、本補助辦法經本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